

中国·北京 2013年10月15日至18日 北京九华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方：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承办方：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5222 0922 传真：010-5118 3612  
电邮：info@e-bices.org 网址：www.e-bices.or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16号楼（100070）

**参展申请表格**

**申请表格**

截止日期：2013年3月15日

\* 请用正楷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及背页的附表（展示范围），您所填写的中英文公司名称以及展示范围等信息将作为开具发票及会刊内容使用。

公司名称（中文发票抬头）\_\_\_\_\_

（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英文）\_\_\_\_\_

联系人：\_\_\_\_\_ □先生 □女士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生产商  经销商  服务商  代理商（所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分公司/分支机构（公司总部名称 \_\_\_\_\_ 国别 \_\_\_\_\_）

其他，请说明 \_\_\_\_\_（可多选）

**展位申请**

单位：1. 内资：元人民币/平方米  
2. 其他：美 元/平方米

室内标准展位 (最小12平方米)			申请面积 (平方米)	进深 X 面宽	室内光地 (最小24平方米)			申请面积 (平方米)	进深 X 面宽	室外光地 (最小100平方米)			申请面积 (平方米)	进深 X 面宽
内资	其他				内资	其他				内资	其他			
12平方米	1400	400			24-48平方米	1250	360			100-300平方米	1150	190		
15-48平方米	1350				51-72平方米	1200				301-600平方米	1050			
51-72平方米	1300				75-201平方米	1150				大于600平方米	950			
大于72平方米	1250				大于201平方米	1100								

\*享受此内资价格的参展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内资公司或内资经济组织。  
2) 在申请截止日前递交申请表。

\*一个12平方米的室内标准展位的规格为：进深3米X面宽4米。

\*申请室内展位时，需按3平方米的整数倍填写面积。

**其它要求**

\*展位其它要求（仅供划分展位参考，不作要约条件）\_\_\_\_\_

\*特殊展品说明（指对展示环境、地面承重、高度等技术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参见技术指南：第2.4条）\_\_\_\_\_

**展示范围**

请在背页附表中填写

请认真阅读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如申请单位认可本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并将遵守展会承办方关于本展会的相关要求，则在下方签字盖章后连同背页附表传真或邮寄给承办方。

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表— 展示范围：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请务必填写完整，您所填写的展示范围将会作为会刊内容使用。

公司名称：\_\_\_\_\_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 1. 土方机械

- 1.1 挖掘机
- 1.2 装载机
- 1.3 平地机
- 1.4 推土机
- 1.5 挖掘装载机
- 1.6 滑移装载机
- 1.7 铲运机
- 1.8 翻斗车
- 1.9 平板车
- 1.10 非公路用自卸卡车
- 1.11 其他（请说明\_\_\_\_\_）

## 2. 路面施工及养护机械

- 2.1 压路机
- 2.2 摊铺机
- 2.3 铣刨机
- 2.4 夯实设备
- 2.5 振捣器
- 2.6 道路翻松机
- 2.7 沥青设备
- 2.8 沥青撒布机、车
- 2.9 稀浆封层机、车
- 2.10 沥青运输车
- 2.11 切缝机
- 2.12 灌缝机
- 2.13 石屑撒布机
- 2.14 联合碎石机
- 2.15 稳定土拌合设备
- 2.16 路缘、边沟成型机
- 2.17 撒砂机
- 2.18 路面划线机、车
- 2.19 转运车
- 2.20 道路维修和养护机械
- 2.21 其他（请说明\_\_\_\_\_）

## 3. 混凝土机械

- 3.1 混凝土配料站
- 3.2 混凝土搅拌机、搅拌楼、搅拌站
- 3.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3.4 混凝土浇注机
- 3.5 混凝土喷射机、台车、机械手
- 3.6 混凝土输送泵、泵车、布料杆
- 3.7 混凝土振动器
- 3.8 散装水泥运输车
- 3.9 混凝土整修机械
- 3.10 混凝土制品机械
- 3.11 车载混凝土泵
- 3.12 其他（请说明\_\_\_\_\_）

## 4. 起重机械

- 4.1 汽车起重机
- 4.2 履带起重机
- 4.3 轮胎起重机
- 4.4 全路面起重机
- 4.5 吊管机
- 4.6 卷扬机
- 4.7 升降机、升降平台
- 4.8 电葫芦、电动升降台
- 4.9 塔式起重机
- 4.10 门式起重机
- 4.11 液压顶升机
- 4.12 随车吊
- 4.13 其他（请说明\_\_\_\_\_）

## 5. 高空作业机械

- 5.1 高空作业车
- 5.2 高空作业平台
- 5.3 高空作业吊篮

## 6. 叉车和工业车辆

- 6.1 平衡重式叉车
- 6.2 越野叉车
- 6.3 伸缩臂叉车
- 6.4 集装箱正面吊
- 6.5 堆垛车
- 6.6 手动搬运车辆
- 6.7 平台搬运车
- 6.8 机动牵引车辆
- 6.9 其他（请说明\_\_\_\_\_）

## 7. 桩工及非开挖机械

- 7.1 盾构机
- 7.2 打桩锤、架、机
- 7.3 压桩机
- 7.4 振冲器
- 7.5 沉拔桩架
- 7.6 连续墙抓斗
- 7.7 钻孔机
- 7.8 长螺旋钻机
- 7.9 水平定向钻机
- 7.10 旋挖钻机
- 7.11 旋喷钻机
- 7.12 反循环钻机
- 7.13 孔道成型机
- 7.14 顶管机
- 7.15 其他（请说明\_\_\_\_\_）

## 8. 施工工具和系统

- 8.1 锯片
- 8.2 金刚石工具
- 8.3 天然石材加工机械及工具
- 8.4 压缩空气工具
- 8.5 液压工具
- 8.6 电动工具
- 8.7 建筑泵
- 8.8 激光切割系统
- 8.9 清洗设备
- 8.10 喷砂机
- 8.11 测量、定位设备
- 8.12 焊接设备及配件
- 8.13 空气压缩机
- 8.14 手推车和建筑工程梯
- 8.15 其他（请说明\_\_\_\_\_）

## 9. 建筑工地设施

- 9.1 模板及脚手架
- 9.2 安全网和安全带、防护栏
- 9.3 活动房屋
- 9.4 移动厕所
- 9.5 施工工地信号指示和锁闭系统
- 9.6 工地照明设备
- 9.7 发电机
- 9.8 其他（请说明\_\_\_\_\_）

## 10. 钢筋预应力机械

- 10.1 钢筋焊接设备
- 10.2 钢筋加工机械
- 10.3 钢筋强化机械
- 10.4 预应力钢筋张拉机
- 10.5 其他（请说明\_\_\_\_\_）

## 11. 装修机械

- 11.1 灰浆制备及喷涂机械
- 11.2 涂料喷涂机械
- 11.3 油漆制备及喷射机械
- 11.4 地面整修机械
- 11.5 层面装修机械
- 11.6 建筑装修机具
- 11.7 其他（请说明\_\_\_\_\_）

## 12. 建材机械

- 12.1 砖瓦机械
- 12.2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成套设备
- 12.3 砂浆搅拌设备
- 12.4 石膏及石膏板生产机械
- 12.5 水泥机械
- 12.6 彩钢瓦机械
- 12.7 卫生陶瓷机械

## 13. 矿山机械

- 13.1 破碎、筛分机械
- 13.2 采矿机械
- 13.3 磨矿机械
- 13.4 矿用掘进机械
- 13.5 矿石开采装运、输送机
- 13.6 爆破设备
- 13.7 料仓设备
- 13.8 堆料系统
- 13.9 洗、选矿设备
- 13.10 其他（请说明\_\_\_\_\_）

## 1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 14.1 凿岩机
- 14.2 钻车、钻机
- 14.3 凿岩辅助设备
- 14.4 气动工具

## 15. 园林机械

- 15.1 割草机
- 15.2 喷灌机
- 15.3 绿篱机
- 15.4 打药机
- 16. 卡车、拖车、牵引车、自卸车、

## 仓栅式汽车

## 17. 厢式汽车

- 17.1 运钞车
- 17.2 冷藏车
- 17.3 邮政车
- 17.4 医疗废物转运车
- 17.5 危险品运输车
- 17.6 电视转播车
- 17.7 检测、计量、化验车
- 17.8 监测、勘察车
- 17.9 通信车
- 17.10 消毒车
- 17.11 消防防车
- 17.12 海关安检车
- 17.13 仪器车
- 17.14 路政车
- 17.15 旅居车
- 17.16 厕所车
- 17.17 工程车
- 17.18 检修车
- 17.19 净水车
- 17.20 电源车
- 17.21 抢险车
- 17.22 照明车

## 18. 罐式汽车

- 18.1 各种易燃易爆、液体特种专用车
- 18.2 运油车
- 18.3 奶罐车
- 18.4 粉粒物料运输车
- 18.5 供水车
- 18.6 泔水收集车
- 18.7 吸污、吸粪车
- 18.8 加油车
- 18.9 洒水车
- 18.10 清洗车

## 19. 特种结构汽车

- 19.1 集装箱运输车
- 19.2 车辆运输车
- 19.3 渣斗运输车
- 19.4 沙漠车
- 19.5 清障车
- 19.6 吸尘车
- 19.7 扫路车
- 19.8 公路护栏抢修车
- 19.9 除雪车
- 19.10 管道清淤车

## 20. 其他专用车

- 20.1 医疗专车
- 20.2 警车
- 20.3 油气田专用车
- 20.4 军用特种车
- 20.5 其他未列明专用车

## 21. 其他专用机械

- 21.1 电站专用工程机械
- 21.2 农用工程机械
- 21.3 水利专用工程机械
- 21.4 军用工程机械
- 21.5 铁路专用工程机械

## 22. 新技术、新材料、检测维修设备

- 22.1 新技术
- 22.2 新材料
- 22.3 检测设备
- 22.4 维修设备
- 22.5 其他（请说明\_\_\_\_\_）

## 23. 零部件、配套件

- 23.1 底盘
- 23.2 发动机及发动机零部件
- 23.3 液压部件及系统
- 23.4 传动件
- 23.5 气动件
- 23.6 仪表
- 23.7 电子电器元件
- 23.8 轴承
- 23.9 密封件
- 23.10 润滑设备
- 23.11 防锈材料
- 23.12 紧固件及弹簧
- 23.13 轮胎
- 23.14 座椅
- 23.15 驾驶室
- 23.16 回转支承
- 23.17 四轮一带
- 23.18 工作装置
- 23.19 工作机构
- 23.20 其他（请说明\_\_\_\_\_）

## 24. 服务提供商

- 24.1 政府机构
- 24.2 协会
- 24.3 新闻媒体
- 24.4 咨询服务
- 24.5 设备检测、控制系统和软件
- 24.6 设备维护
- 24.7 工程服务
- 24.8 租赁
- 24.9 通讯、导航
- 24.10 培训服务
- 24.11 其他（请说明\_\_\_\_\_）

## 展会名称:

BICES 2013

第十二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

IVEX 2013

2013中国·北京国际商用车博览会

## 地点:

北京九华国际会展中心

## 展会时间:

2013年10月15日至17日(周二至周四) 9:00-17:30

2013年10月18日(周五) 9:00-15:00

## 主办方: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 承办方: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电话: 010-5222 0922 传真: 010-5118 3612

电邮: info@e-bices.org 网址: www.e-bices.org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7区16号楼, 100070

## 参展条款

本条款是第十二届中国(北京)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及矿山机械展览与技术交流会(以下简称“BICES 2013”)及2013中国·北京国际商用车博览会(以下简称“IVEX 2013”)承办方与申请参展的单位(以下称“参展商”)双方共同确认的参展条款,与参展申请表格和技术指南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所有参展条款。

### 1. 参展申请

#### 1.1 申请表格

参展商应真实并完整填写申请表格及其附件“展示范围”,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在申请截止日期2013年3月15日前提交给承办方办公室。

参展商所递交的申请代表合同邀约。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准许的参展资格不得转让。当承办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合同生效。

#### 1.2 展位

展位价格以申请表格所列的价格目录为准。一个室内标准展位最小面积是12平方米(深3米x宽4米),其基本配置包括:隔板、三只照明灯、二把椅子、一张咨询桌、一个220V/5A电源插座、一块楣板(含楣板字)、12平方米地毯、一个废纸篓。12平方米以上标准展位的配置将比照最小标准展位配置按比例提供。室内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24平方米,室外光地展位最小面积是100平方米,室内外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计算面积时,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他类似固定安装件。

### 2. 展位分配

#### 2.1 合格参展商和展品定义

所有展品与本届展会展示范围一致,具有正式营业资格的国内和国外生产商、服务商或者他们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或代理商,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合格参展商。除为展出目的而使用的展品(例如为演示目的)以外,所有展品必须和本届展会展示范围一致,且必须和申请表格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一致,不得展示任何与本届展会范围无关的产品,否则,承办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联合参展商须获得承办方的书面同意。承办方有权清除被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2.2 预付款

承办方收到申请后,向有效申请者发出总展位费30%的预付款通知。如果申请者没有被批准参展,则其缴纳的预付款将如数退还。承办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参展合同即生效。

#### 2.3 展位分配

收到参展商预付款后,承办方将根据展会具体情况开始为参展商分配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随送的《展商手册》也将作为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参展商确认展位并根据承办方开具的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按时缴纳全部展位费后即具有正式参展资格。承办方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

#### 2.4 展位变动

在展位分配生效后,承办方可以基于特定原因改变空间分布,包括重新安排个别展位的面积、位置、尺寸或类型,或改动通道和进出口位置,此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考虑、确保展会的完整性和整体布局合理性、对展会设备和空间更有效率的利用、确保展会符合国家机关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令等。如果该参展商不能接受此展位变动,则有权在收到承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合同,并收回已预付的展位费,但不再享有任何更广泛的权利,超过此期限将视为接受展位变动。

除变动是由承办方做出外,在展位确认后,参展商如需退还或减小展位,应向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承办方将视参展商提交申请的时间,要求参展商部分或全部承担所退还或减小的展位费用。于展前6个月(即2013年4月15日)前提交者,将承担变动部分展位费用的10%;于展前4个月(即2013年6月15日)前又不足6个月提交者,将承担变动展位费用的30%;于展前4个月内提交者,承担全额展位费用。在参展商退还展位的情况下,承办方有权重新分配相关场地并终止本参展合同。

### 3. 支付

预付款支付后,承办方将确认并开具收据,预付款部分不单独开具发票,待全部展位费付清后由承办方统一开具发票,参展商未支付全部展位费时,承办方不提供提前开具发票。

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付款时请注明参展商的公司名称、展商编号,同时请将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传真至承办方,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手续费自付(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户名: 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0 2964 0920 0109 243

### 4. 参展商权利

#### 4.1 免费服务

具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有权获得承办方提供的免费服务如下:

- (1) 获得参展方案、宣传方案的策划建议;
- (2) 使用互联网后台查询、修改参展商信息;
- (3) 使用网上展厅进行展示,并在展会《会刊》上刊登公司简介;
- (4) 请承办方协助邀请指定的专业观众,并向其寄送观众胸卡及商务邀请函;
- (5) 根据展位面积获得相应数量的展商胸卡;
- (6) 展览筹办期间获得《展会通讯》;
- (7) 展览期间每天获得展会《展会消息》、《每日快报》;
- (8) 展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洁、保安和消防;
- (9) 获得BICES展览会总结报告。

#### 4.2 收费服务

有正式参展资格的参展商可以向展馆、承办方或承办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订购广告、水、电、家具、展品运输、搭建等服务项目。正式参展商在收到服务提供商发出的收费通知后应当按时付款,以便及时获取其订购的服务。

### 5. 布展和撤展

#### 5.1 布展时间

本届展会布展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14日,每天8:30-17:30。考虑到展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展场在此开放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及其供应商必须事前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在此规定时段内不能完成布展工作的展商应在当日15点以前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展会最终布展时间请根据展会布展前现场工作指南时间执行。

#### 5.2 提前布展

如果参展商需要提前进馆布展,应在距离展会开始之日50天以前向承办方

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承办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到主场服务商处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 5.3 布展车辆

2013年10月14日18点以前，参展商必须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并于当日21点以前将所有运输和搭建的车辆撤出室内展场和室外展场。违反时间规定的车辆将被清除出展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5.4 布展方案

除室内标准展位的配置外，参展商应对各自展位的设计布置及安全性负责。租用室内外光地的参展商，其展位搭建计划、方案、图纸应符合《技术指南》（见本合同附件）和《展商手册》中关于展位搭建的相关规定，并递交承办方审查。对一切未通过审查的或者与批准的布展方案不相符的展位设计，承办方有权调整或清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5.5 展位申诉

参展商有义务核查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尺寸和相对关系、并有义务告知其展位搭建商及其他服务商，关于展位问题的申诉应在布展开始时进入场地后即刻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最迟应在布展开始前提出，以便有时间弥补出现的问题。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且不构成展商对承办方的索赔权利。

### 5.6 撤展时间

本届展会撤展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15点至24点，10月19日8点至17点。所有展位的撤展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撤展后，需要在室外临时存放展品，必须存放于承办方指定的位置，并应在距展会开始之日起一周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方提出申请，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为保证展会整体效果和其他参展商利益，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之前将任何展品或用品移出场馆。考虑到展会场地的整体安全，展场在前述撤展时段之外将被完全关闭，任何需要进入展场的参展商必须事先取得承办方书面许可。

## 6. 展馆和展位的使用

### 6.1 进出展场时间

展会期间，参展商和展会工作人员可以比照正常开闭馆时间（9点至17点）提前半小时进馆并延后半小时出馆。如有参展商需在此时段之外停留于展场，需要事先得到承办方的书面批准。

### 6.2 产品销售

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才可以将参展商品发送给买家。

### 6.3 公共秩序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会场馆的规章制度。任何参展商不得妨碍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活动，并且不得为了商业纠纷、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目的滥用其参展商权利。

### 6.4 禁止转租

任何参展商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卖给他人，否则承办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或追加展位租赁费，该参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 7. 商业信息和数据

在展会筹备和展会举办期间内，参展商提交给承办方的信息和数据将被合理使用在展会《会刊》和其他展会报刊以及互联网上，承办方对参展商提交的信息和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在本展会的工作范围内，参展商如向承办方披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数据，必须在披露之时标明为保密信息。

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或公布于展会场地和广告上的信息、展会《会刊》上的信息、互联网数据以及提请承办方协助邀请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向承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发布相关广告的参展商需全力确保承办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影响或损失。

## 8. 知识产权

### 8.1 侵权行为

参展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的规定。参展商展出的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宣传资料、商标等）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旦承办方发现参展商有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当行为时，承办方将根据情况要求相关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上述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参展商承担，由于知识产权问题引起参展商退展的，其所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还。

### 8.2 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

展会期间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为展商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承办方都不承担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参展商权益受损的一切

责任。

## 9. 解除合同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承办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参展商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相关展位将被收回并进行重新分配，参展商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1) 参展商遇到破产、清算、资产被扣押等情况；
- (2) 参展商没有在付款通知列明的日期前足额支付应付给承办方全部展位费，经过承办方放宽期限仍未如期如数支付；
- (3) 参展商违反合同条款，对承办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

## 10. 保险和安全

### 10.1 展品及人员安全

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全部展品、贵重物品、易损设备、人员安全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由于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参展商负责。

### 10.2 保险

参展商应通过投保的方式保护自己的展品、财产、展会代表、工作人员、设备免受偷窃、火灾等特殊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未投保的参展商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

### 10.3 赔偿责任

承办方仅对其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的直接损害负责，并且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500,000元人民币，同时不超过展位费的5倍。

### 10.4 不可抗力

承办方不对10.2条中所列举的特殊事件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承办方有权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展览场地，或者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消、取消合同或提出索赔。承办方对因此给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11. 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都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展会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期满，届时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自动到期或被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终止均不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第8、10、11条在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 特别提示

参展条款不能被理解为格式合同条款，申请参展的单位有权对参展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在展位确认之前书面通知承办方。经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参展合同。